方大特钢倾情倾力乡村振兴案例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年鉴（2022）》

日前，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编撰的《中国上市公司年鉴（2022）》出版发行。该年鉴共收集上市公司助力乡村振兴案例10篇，其中，《方大特钢：从赣鄱红土地到甘陇黄土地 倾情倾力乡村振兴》成功入选。

方大特钢作为辽宁方大集团旗下钢铁板块上市公司，坚持以“党建为魂”企业文化为引领，怀着“牢记党恩，回报社会”的初心，不以山海为远，从赣鄱红土地到甘陇黄土地，结合当地资源、环境、农民自身条件等，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源优势、业务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和组织优势，为振兴乡村产业提供有力服务与支撑，从而推进乡村产业实现高效发展，与当地群众一起努力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

江西赣南苏区，是红色摇篮、革命圣地，作为乡村振兴的“中部战场”，关系全局、影响深远。2012年以来，方大特钢积极响应江西省有关部门号召，从主动承担国家“十二五”贫困村瑞金市武阳镇石阔村定点帮扶任务开始，以系列“组合拳”先后定点帮扶瑞金市武阳镇石阔村、于都县新陂乡庙背村、余干县枫港乡白家圩村，3个村庄、9年时间，使得定点帮扶的贫困村全面脱贫摘帽，让村庄焕发蓬勃生机。

甘肃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曾是甘肃省58个集中连片特困片区县和23个深度贫困县之一，属于“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是脱贫攻坚主战场。2019年5月以来，方大特钢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与辽宁方大集团旗下的另外6支工作队积极投身于东乡乡村振兴工作，为东乡县成功退出贫困县序列贡献了智慧和力量，用艰辛付出的“辛苦指数”换来当地群众摆脱贫困的“幸福指数”。

“脚下沾有多少泥土，心中就沉淀多少真情”。方大特钢倾情倾力乡村振兴，肩负起乡村振兴的责任与担当，不仅源于对乡村振兴最深沉的热爱和执着，更源于辽宁方大集团董事局主席方威的“牢记党恩，回报社会”的初心和使命。2021年2月25日，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辽宁方大集团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方大特钢连续三年被江西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评为“帮扶贫困村工作先进单位”。

据了解，《中国上市公司年鉴》是一部全面反映中国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和改革状况，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体系的专业性、权威性、综合性年鉴。《中国上市公司年鉴（2022）》共设有12个篇目，依次为综合发展篇、上市公司行业篇、上市公司地区篇、上市公司党建篇、上市公司ESG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篇、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篇、上市公司共建“一带一路”篇、上市公司助力乡村振兴篇、大事记、政策法规篇及统计篇，全方位、多角度、跨地区、跨行业地汇集了上市公司2021年度的基本状况，尤其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数据进行了详尽采集和深度分析，使读者可以全面、细致、深入地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段文海）

-CIS-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0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2,213,400股，增加比例为1.07%，购买的最高价为11.90元/股，最低价为9.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6,413,559.3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回购期限不超过3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9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2,213,400股，增加比例为1.07%，购买的最高价为11.90元/股，最低价为9.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6,413,559.36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50.48元/股

● 转股期限：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30日起算。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48元/股）的85%（即42.91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30日起算，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48元/股）的85%（即42.91元/股），若后续20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4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0,488,3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0,488,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37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37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UI SHAN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699,207	88.2925	18,789,029	11.7074	105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0,448,633	99.9753	39,608	0.0247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6,774,669	66.1846	18,789,029	33.8152	105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吴唯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发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2、债券代码：110082

3、发行日期：2021 年 10月 28 日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5、发行数量：2,000万张

6、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6 年，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72.2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96 元/股

10、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年 1 月 30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2月20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预计将可能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2月21 日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88.6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34.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006号），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07号）。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临2024-008号）。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88.6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2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9.07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7.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34.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006号），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0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219,158,920	41.46
2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111,141,510	21.02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14,100	2.4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70,367	1.68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20,659	0.93
6	李振宁	4,019,000	0.7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8,191	0.5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1,000	0.49
9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6,670	0.39
10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信宏观对冲基金	2,011,900	0.38

二、前十大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219,158,920	52.50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14,100	3.0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70,367	2.12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20,659	1.18
5	李振宁	4,019,000	0.9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8,191	0.7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1,000	0.62
8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6,670	0.49
9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信宏观对冲基金	2,011,900	0.48
1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838,900	0.44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维护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2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建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提议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和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375.4389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2.359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179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56.1797-112.3596	0.32-0.65	1,000.00-2,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8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134,073	67.41	118,257,669	68.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20,316	32.59	55,496,720	31.94
三、总股本	173,754,389	100.00	173,754,389	100.00

注：上述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6,703.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676.16万元、流动资产30,717.64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1%、2.64%、6.5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谢建新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